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2000/52
26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00 年 1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就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进一步措施延长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六个月的决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加季洛夫(签名)

附件

关于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进一步措施的决定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

考虑到依照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独联体以前就尊重格鲁吉亚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的规定,认为需要在这个基础上对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进程给予新的动力,

对冲突未获解决而造成的严峻人道主义问题表示关切,

认为设立有效机制,给予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不可剥夺的权利,使他们能在国际保证下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主要在加利地区(在以前的边界内)的家园是一项优先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并认为需要进一步加强这种作用,

强调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欧安组织和组成联合国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国家在建造和平进程方面所作的重大努力,

认识到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冲突区的稳定作用,并为了他们更积极地参与保障难民和临时流离失所的人的安全,

决定:

1. 从本决定签字之日起延长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驻留六个月;
2. 确认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从 1999 年 4 月 2 日至本决定通过期间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任务规定;
3. 尽快继续进行协商以确保执行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以前通过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关于扩大安全区和在冲突各方商定的机制上拟订执行程序的决定;
4. 将这项决定通知安全理事会。

本决定依照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和政府首脑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第 6 款以俄文制订。原件存放于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委员会,其副本送交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

代表阿塞拜疆:

代表亚美尼亚:

科查扬(签名)

2000 年 1 月 7 日

代表白俄罗斯:

代表格鲁吉亚:

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1999 年 12 月 7 日

代表哈萨克斯坦:

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1999 年 10 月 18 日

代表吉尔吉斯斯坦:

阿卡耶夫(签名)

1999 年 10 月 7 日

代表摩尔多瓦:

代表俄罗斯联邦:

叶利钦(签名)

1999 年 12 月 30 日

代表塔吉克斯坦:

拉赫莫诺夫(签名)

1999 年 10 月 15 日

代表土库曼斯坦:

代表乌兹别克斯坦:

卡里莫夫(签名)

1999 年 10 月 15 日

代表乌克兰:

* * *

兹证明所附依照 1996 年 5 月 17 日在莫斯科通过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的决定所批准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和政府首脑理事会议事规

则第 20 条第 6 款所组织的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元首投票通过的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进一步措施的决定全文无误。附有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元首签字的上述决定原本存放于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委员会。

独立国家联合体
执行秘书
执行委员会主席
耶洛夫(签名)
